



第十五課-道路交通管理法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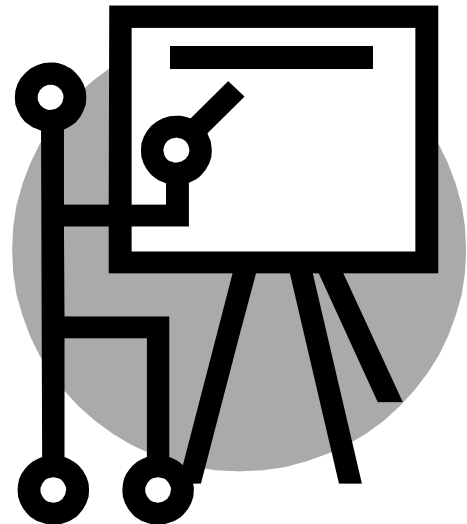
永康/大灣汽車駕駛人訓練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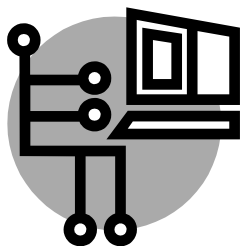
顏伶育 編印

目錄:

筆試考題重點整理(上)

P.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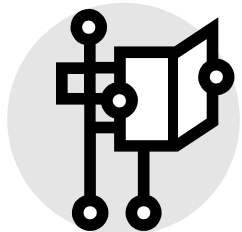




筆試考題重點整理(上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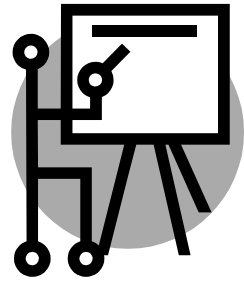
1. 考領駕照須知

001. 報考汽車駕駛執照，各科及格分數：A·交通規則【85分】；B·機械常識【60分】；C·路考【70分】。
002. 因患病或出國等事由，駕駛執照未能按時換發，須於病癒或回國後【6個月內】辦理。
003. 持有外國發給之正式駕駛執照，依平等互惠原則，得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駕駛執照，但須在【外國執照仍在有效期間之內】。
004. 考領普通駕照須年滿【18歲】，最高年齡【不受限制】；
005. 考領職業駕照須年滿【20歲】，最高年齡【60歲】。
006. 應考小型車普通駕照，須有學習駕照【3個月以上】之經歷；
007. 應考小型車職業駕照，須有學習駕照【6個月以上】，或普通駕照【3個月以上】之經歷。
008. 應考大貨車駕照者，須【領有小客車駕照一年以上】之經歷；
009. 應考大客車駕照者，須【領有大貨車駕照一年以上】之經歷；
010. 應考聯結車駕照者，須【領有大客車駕照一年以上或大貨車駕照二年以上】之經歷。



2. 駕駛人手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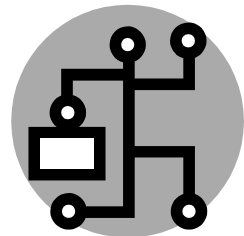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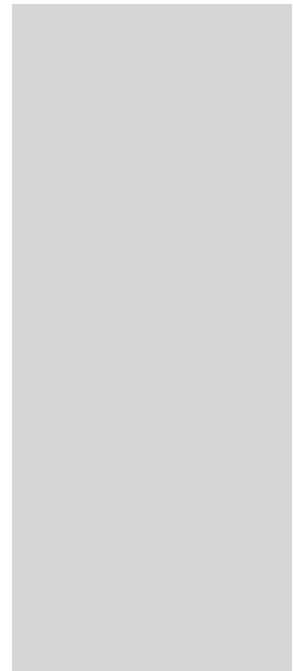
011. 左臂平伸，手掌向後，並前後擺動，表示【**倒車**】；
012. 左臂向下 45 度，手掌向前，並前後擺動，【**允讓後車超越**】；
013. 左臂向下垂伸，手掌向後，表示【**減速暫停**】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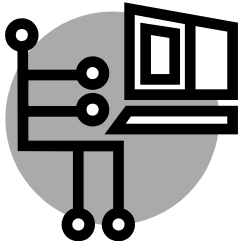
描述圖片或圖形的說明。

3. 各級駕駛執照可駕車種

014. 領有普通小客車駕駛執照，可以駕駛【**自用小型車**】及輕型機器腳踏車，如以普通駕照駕駛營業車輛是【**違規**】。
015. 已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者，得駕駛【**小型車及輕型機器腳踏車**】，不可駕駛【**曳引車或聯結車**】。
016. 已領有大客車駕駛執照者，得駕駛【**大貨車、大代用客車、曳引車、客貨兩用車、小型車、輕型機器腳踏車**】。
017. 已領有聯結車駕駛執照者，得駕駛【**大客車、大貨車、大代用客車、曳引車、客貨兩用車、小型車、輕型機器腳踏車**】。



描述圖片或圖形的說明。



4. 肇事及急救

018. 汽車肇事，傷者有休克現象時，臉色呈【蒼白】；

019. 汽車肇事時，除非車子著火或有爆炸的危險，【儘可能在車內急救傷者】。

020. 汽車因碰撞起火燃燒，而致空氣中氧氣不足，或呼吸道被物阻塞，都會造成【窒息】。

021. 血色鮮紅，血液連續作噴狀流出，係【動脈出血】。

022. 斷骨穿出皮外，重大流血時，應先【止血】。

023. 辦理肇事和解，應由【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繼承人】為之。

024. 因車禍，如被害人對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（如死者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，【肇事人也要負賠償責任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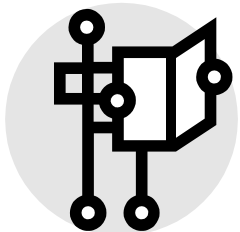
025. 駕駛人因開車疏忽致人死傷，須負刑事【判刑】，民事【賠償】，行政【吊銷駕照】，之責任，若出於故意，【刑事上依故意殺人或傷害罪】處罰。

5. 交通違規罰鍰規定

026. 汽車駕駛人或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者處汽車駕駛人【新台幣 1,500 元】罰鍰。

027.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及附載人員未守戴安全帽者，處機車駕駛人【新台幣 500 元】罰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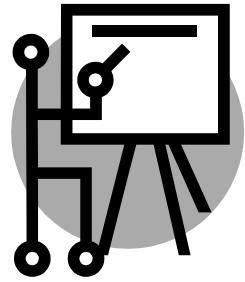
028. 持【駕駛自動排擋車駕照】，駕駛手排車，視為【無照駕駛】。



029. 汽車駕駛人，聞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之警號，不立即避讓或跟隨車後急駛，

【處 200 - 600 銀圓罰鍰，並記違規點數一點】。

030.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，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，並領取登記證即行執業者，**【處以罰鍰】**，經處罰仍不辦理者**【吊銷駕駛執照】**。



6. 吊扣汽車所有人牌照

031. 汽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，經裁決罰鍰，逾期不繳納者，**【應易處吊扣牌照、駕照一個月～三個月】**。

032. 酒醉、患病、精神疲勞、意識模糊者，汽車所有人明知駕駛人有上述情形，而不禁止其駕駛者，**【應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】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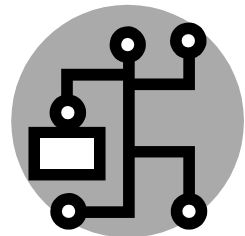
033. 汽車駕駛人，連續駕車超過8小時以上時，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，**【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】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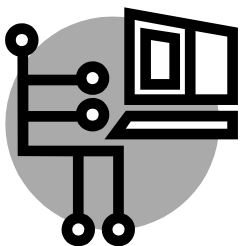
7. 吊扣汽車駕駛人駕照

034. 汽車駕駛人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者**【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】**。

035. 駕車闖紅燈因而肇事致人重傷者，**【須吊扣其駕照三個月～六個月】**。

036. 汽車駕駛人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者**【應吊扣其駕照三個月】**。





037.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，肇事後應即時處理，不得駛離，違者【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～六個月】。

038. 汽車駕駛人駕車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，【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～六個月】。

8. 吊銷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

039. 汽車駕駛人駕車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因而肇事致人死亡者，【應吊銷駕駛執照，並停考一年】。

040. 汽車駕駛人，於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者，除【處新台幣 6,000 元以上，12,000 元以下罰鍰】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，及扣留其車輛牌照外，並應【吊銷其駕駛執照，停考一年】。

041. 撞傷正執行交通勤務中之警察者，【應吊銷駕駛執照，停考三年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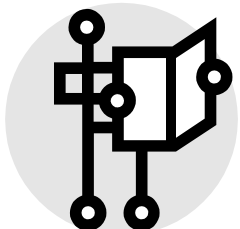
042. 利用不正當手段報考參加應考者，除考試及格應予取銷外，已考領駕照者無效，【並應停考五年】。

043. 汽車駕駛人，如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，應即時處理，並向警察機關報告，不得逃逸，違者【應處罰吊銷駕照，並不得再考領】。

044. 酒醉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，除處罰鍰外，【並吊銷駕照，不得再考領】。

045. 汽車駕駛人闖平交道，因而肇事者，【應處罰吊銷駕照，並不得再考領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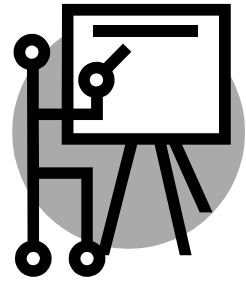
046. 汽車駕駛人駛經應繳費之公路橋樑，如逃避繳費，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，【應處罰吊銷駕照，並不得再考領】。



047. 利用汽車犯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確定者【應處罰吊銷駕照，並不得再考領】。

048. 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中之警察，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取締，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，【應處罰吊銷駕照，並不得再考領】。

049. 車輛所有人、駕駛人，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【通知單】後，應於【15日】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。



9. 高速公路管制規定

050. 高速公路上下行車道，係使用【中央分隔帶】附設護欄杆行道樹等，作為單向行車區分設置的單向車道。

051. 凡汽車在監理單位檢驗合格，【性能良好的之車輛，均可以在高速公路行車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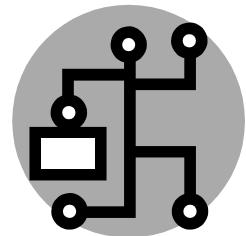
052 汽車不得在高速公路【加速車道、減速車道或單車道之匝道上】超越前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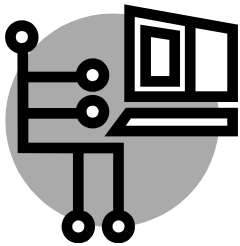
053. 行駛高速公路，應儘量利用【右側主線車道行駛】；汽車行駛高速公路，不得【因缺水、缺油而故障】。

054.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，經因事故或其他原因，發生交通阻塞之路段時，【不得將車輛暫停或停駐路肩】。

055. 交流道：指為使高速公路與其他道路以【匝道】等構成立體相交之部份。

056. 匝道：指在交流道中為變換行車方向、速率，啣接高速公路主線與連絡其他道路之部份。





057. **加速車道**：指設於主線【入口】最右側，供汽車【駛進】主線加速用。

058. **減速車道**：指設於主線【出口】最右側，供汽車【駛離】主線減速用。

059. 高速公路特別顏色和特大的各種標誌，【只限在高速公路上設置】。

060. 「**右線止於 1000 公尺**」標示牌意義是：右車道線在前面 1,000 公尺處即消失，必須換入靠其左邊主線右側車道【繼續行車】。

061. 高速公路行駛之小型車時速 **70 公里**，其前後車距離應保持【**35 公尺**】。

062. 1000cc 以上之小型汽車，行駛於同向三車道以上路段，時速達【**80 公里**】以上時，方可行駛中線或中內車道。

063. 速度較慢之小型汽車，應行駛【**外側車道**】。

064. A·收費站的指示標誌【**紅底白字**】；B·地名、方向、里程【**綠底白字**】；C·服務區、休息站【**藍底白字**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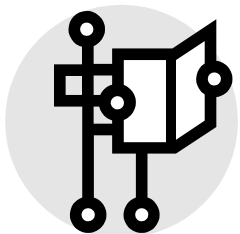
065. A 高速公路每隔【**30 公里**】設有一個收費站。
B·高速公路收費站繳費應在【**綠燈車道**】。

066. 停放外側【**路肩**】之故障車輛，最多以停放【**3 小時**】為限。

067. 停放【**服務區、休息站**】之車輛，最多以停放【**12 小時**】為限。

068. 高速公路行車速限【**最高 100 公里**】、【**最低 60 公里**】。低於規定時速行使時【**算違規**】。

069. 行駛高速公路之汽車規定裝載最大寬度【**3.25 公尺**】；行駛高速公路之汽車規定裝載最大高度【**4.2 公尺**】。



10. 汽車檢驗

070. 汽車檢驗分三種：【申請牌照檢驗、定期檢驗、臨時檢驗】。

071. 領有牌照之汽車，其出廠年份，自用小客車未滿5年者，免於定期檢驗，5年以上未滿10年者，每年至少檢驗一次，10年以上者，每年至少二次；其他自用車及營業車未滿五年者，每年至少檢驗一次，五年以上者，每年至少檢驗二次。

072. 汽車定期檢驗，逾期一個月以上者，【應處罰鍰並吊扣其牌照】，至其檢驗合格後發還。

073. 汽車發生交通事故，遭受重大損壞，經修復後，應實施【臨時檢驗】。

074. 報廢之車輛，【不得再行申請登檢領照使用】。

075. 汽車因故辦理停駛，期限最多不可超過【一年】。

11. 優先通行順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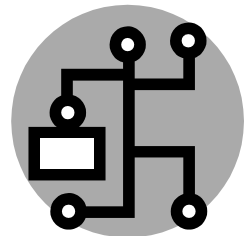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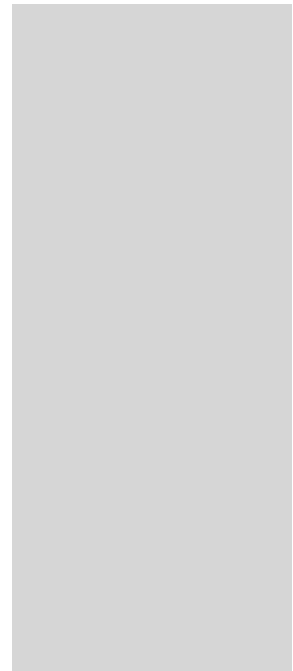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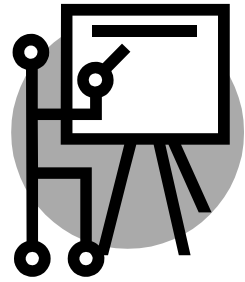
076. 支線車讓【幹線車】先行；轉彎車讓【直行車】先行；下坡車讓【上坡車】先行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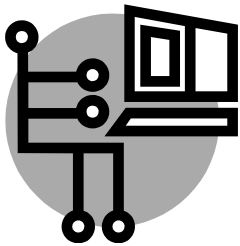
077. 靠山壁車讓【外緣車】先行；圓環外側車道讓【內側車道】先行；

078. 交叉路口無警察指揮，又無燈光號誌，如兩路均為支線道，或幹線道時，【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】。

079. 對向行駛之左右轉彎車輛，已轉彎，須進入同一車道時，【左轉彎車輛】先行。

080. 汽車夜間會車，應使用【近光燈】。





081. 汽車夜間在市區道路行駛，如照明清楚時，應使用【近光燈】。

082. 汽車會車及超車時，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【0.5公尺】。

083. 下坡行車時，為了安全，【不得將引擎熄火或放空檔滑行】。

12. 臨時停車規定. 按鳴喇叭規定. 貨車過磅規定. 可以右轉

084. 臨時停車：指車輛臨時停止【未滿3分鐘】，駕駛人【不得離座】，引擎【未熄火】。

085. 按鳴喇叭：汽車按鳴喇叭不得連續【3次】以上，以【單響】為原則，每次不得超過【半秒鐘】。

086. 貨車過磅：貨運汽車，通過收費站，過磅時，【應先停車】，再以【緩慢之速度】駛進地磅。

087. 可以右轉：四車道以上，或同向二車道道路，其設有劃分島，劃分快慢車道者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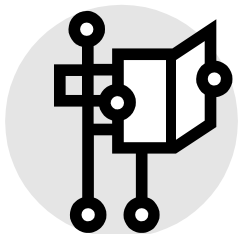
在慢車道之車輛【可以右轉，不可左轉】。

13. 通過平交道

088. 汽車駛至鐵路平交道前，如前面有車輛時，應俟前車駛離鐵路平交道【適當距離】，而後車能安全通過後，始得通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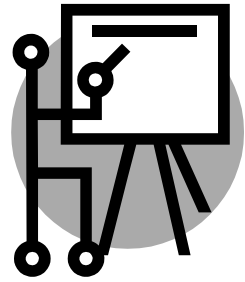
089. 車輛通過平交道時，應即將速度減低至時速【15公里】以下。

090. 高速公路與鐵路的平交道方式是【沒有鐵路平交道設置】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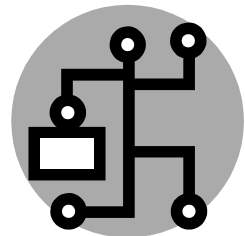
14. 臨時停車及禁止停車線

091. 消防車、消防栓 出入口，【5公尺】內不得臨時停車。
092. 公共汽車招呼站、交叉路口，【10公尺】內不得臨時停車。
093. 交叉路口欲轉彎時在交叉路口【30公尺】前開啟方向燈。
094. 紅色【禁止臨時停車線】原則上，其禁止時間為【全日 00:00 ~ 24:00】。
095. 黃色【禁止停車線】原則上，其禁止時間為【每日 07:00 ~ 20:00】。



15. 倒車規定

096. 彎道、狹路、陡坡、橋樑、圓環、隧道、鐵路平交道、單行道、快車道等危險地帶或交通頻繁處所，【不得倒車】。
097. 倒車時，要緩慢，並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，同時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。
098. 大型車倒車時，須派人在車後指引，如無人在車後指引時，應先測明車後有無足夠之位置。



永康/大灣汽車駕駛人訓練班

永康-台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452 號

大灣-台南市永康區廣興街 170 巷 201 號

永康-(06) 2037808

大灣-(06) 273633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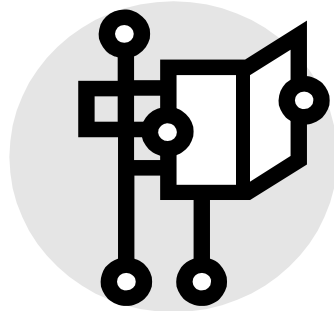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郵件: adidas_ggg@hotmail.com

認真、服務、負責 顏伶育 編印

您可以在網路上找到我們

永康官網 www.y-k.tw/

大灣官網 www.dawandrive.com.tw/



永康 汽車駕駛人訓練班
Yong Kang Automobile driver training